区人社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一）单位职能简介..................................(1)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5)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5)

（一）收入预算情况..................................(6)

（二）支出预算情况..................................(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6)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1)

十一、名词解释....................................(1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区人社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政策和标准、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基本养老、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拟订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有关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紧缺急需人才来昭（回昭）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9.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0.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奖励表彰活动。承办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1.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贯彻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6.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教育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教育部门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区人社局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

**1.不遗余力稳就业扩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开展劳务协作、创业引领、产业带动、岗位开发等专项行动，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高频次开展“春风行动”专场招聘，全力保障企业用工。加快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积极培育明星劳务专合社和金牌劳务经济人，构建完善三级劳务体系。推动“葭萌木匠”争创“川字号”劳务品牌。统筹做好今冬明春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2.持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紧盯重点群体挖掘扩面资源，落实参保促进措施，引导群众主动参保、积极续保、选择高档次缴费，着力解决好“漏保”“脱保”“断保”问题。持续抓好提高社保统筹层次改革，规范执行经办规程，严格关键环节审核把关，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强化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在“四防协同”上持续发力，着力构建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控体系。

**3.充分释放人才创新活力。**实施“葭萌英才”集聚、培育、赋能三大行动，立足昭化资源禀赋和产业布局，打造一批人才工作示范点，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人才品牌。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柔性引才，加大研究型、专家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健全评价机制，实施分类管理，增强人才认同感和归属感。严密实施人事招考工作，确保实现“三零”目标。稳妥推进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改革，积极推动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管理改革，全面贯通事业人员晋升通道。

**4.倾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根治欠薪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分析研判，落实“管行业必管工资支付”责任。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全覆盖开展项目排查，及时化解处置欠薪隐患问题，严防群体性、极端性讨薪事件发生。建立全过程全链条欠薪监管机制，综合运用“黑名单”管理、联合惩戒等措施，保持根治欠薪高压态势。持续推行劳动案件“一窗受理”模式，加大“薪安昭化”小程序推广运用，畅通线上线下维权通道。

**5.切实抓好系统自身建设。**坚持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一体推进，聚焦专项整治、就业审计、督导调研反馈问题，全面举一反三，逐项落实整改，确保按进度改到位、改彻底。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抓好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监督制约，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实施队伍提能行动，结合主题教育深化调查研究，抓好轮岗培训和技能比武，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人社局属一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区就业服务中心、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其他事业单位5个（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人才交流中心、区就业培训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人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人社局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2588.44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640.1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本级配套项目资金234.54万元、就业创业补助资金10万元、基本支出增加357.22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人社局2024年收入预算2588.44万元，其中：上年结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88.4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人社局2024年支出预算2588.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1.43万元，占52.21%；项目支出1237.01万元，占47.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588.44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640.1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本级配套项目资金234.54万元、就业创业补助资金10万元、基本支出增加357.22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88.4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3.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32、住房保障支出71.4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人社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88.44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640.1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本级配套项目资金234.54万元、就业创业补助资金10万元、基本支出增加357.2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3.67万元，占95.95%、卫生健康支出33.32，1.29%、住房保障支出71.45万元,2.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62.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行政）、津贴补贴（行政）、年终一次性资金（行政）、其他工资福利、在职目标奖等人员经费以及水电费、工会经费等，保障部门的正常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就业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70万元，主要用于区人社局二级单位就业服务中心的日常工作经费和劳务品牌建设工作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引进人才费用（项）2024年预算数为7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开展人才引进和公开考调工作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44.55万元，主要用于区人社局事业人员的工资、保险费用支出。

5.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38.31万元，主要用于区人社局管理的三支一扶人员工资性支出、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以及招商引资、争取资金、农民工工作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经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5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5.2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1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9.6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3.6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1.4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区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35万元，主要用于：补缴未实行企业职业养老保险补助。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815.97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本级配套。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88.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4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11.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4.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4.5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0.3万元，下降2.03%，主要原因是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未计划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本年未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区人社局下属局机关和2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5家其他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11.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17万元，下降66.10%。主要原因将工作经费列入其他运转经费统计。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区人社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区人社局共有车辆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区人社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3个，涉及预算1348.15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 111.13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202.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预算1034.51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行政）、津贴补贴（行政）、年终一次性资金（行政）、其他工资福利、在职目标奖等人员经费以及水电费、工会经费等，保障部门的正常运转。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就业管理事务（项）指：二级单位就业服务中心的日常工作经费和劳务品牌建设工作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引进人才费用（项）指：人才引进和公开考调工作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人员的工资、保险费用支出。

（六）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三支一扶人员工资性支出、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以及招商引资、争取资金、农民工工作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经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指：用于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补缴未实行企业职业养老保险补助。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本级配套。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本单位“三公”经费是指公务接待费，用于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